

#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導師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4 日學務處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 97 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學務處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徵聘適當人選擔任各班導師，加強推動學生事務工作，訂定本校導師遴選辦法。

第二條 導師遴選程序：

- 一、每學年第二學期的期末，由學生事務處對全校專任教師，進行導師工作意向調查。
- 二、由學生事務處彙整導師意向調查結果及當學年導師工作成效等資料，提供導師遴選會議參考。
- 三、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由學務長為召集人，召開導師遴選會議，以投票表決方式產生之，簽請校長聘任。

第三條 導師遴選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系(科)主任為當然代表，另與教師代表（不能少於當然代表人數）等共同組成。
- 二、教師代表由全校專任教師於第二學期期初普選產生之。
- 三、生活輔導組、課外活動指導組、學生輔導中心等組長應列席參加。

第四條 導師遴選基本原則：

- 一、導師之遴選，應優先考慮符合輔導需求與導師意向調查結果。
- 二、本校專任教師除有特殊原因，簽請校長核准外，於皆有擔任導師之義務。遴選原則，依下列順序考量：

1. 未兼各級行政職務
2. 兼任各系行政助理
3. 兼任二級主管
4. 兼任一級主管

三、遴選參考順序以專任不兼行政、專任兼行政助理、專任兼二級主管、專任兼一級主管之順序為考量原則。

四、導師遴選時應適度考量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教師之比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